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李波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 8 名。董事孟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吴树桐先生对所有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公司 2008 年半年报正本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审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产业，同时实现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及环保产业的联动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扬州垃圾发电项目”），并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及日后的运行管理。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是扬州市第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扬州市区的生活垃圾。该项目地址拟选在扬州市扬庙镇赵庄村，用地规模暂定为 100 亩。项目按日处理垃圾量 1200 吨设计，全量燃烧，产生余热发电，首期垃圾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全厂设两条焚烧线和发电生产线。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 38872.11 万元，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13003.93 万元进行投资，通过对项目运行周期内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IRR）为 10.9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12 年，年自有资金收益率约为 17.11%。

扬州垃圾发电项目将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投资建设，特许运营权经营期为 28 年，期限届满时，泰达环保将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必需的全部资产移交给扬州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扬州这座历史名城有长时间的持续关注和价值挖掘，较为看好扬州区域未来的发展前景，且此次投资有利于改善扬州市的生存与投资环境，对扬州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此次投资是公司在“区域开发+金融股权投资”产业框架下，进行不同产业联动发展的一次尝试，此次投资不仅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产业，还有利于提升扬州广陵新城区域开发项目的内涵价值；公司在环保产业拥有成功的经验、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团队，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匹配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的成长收益型产业，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因上述投资行为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拟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实业）和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

董事会认为：

（1）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并采取了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利益。

(2) 泰达实业的 2007 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存在着一定风险，但该公司是公司全资所有的子公司，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 兴实化工系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存在责任分担的问题，公司已与兴实化工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① 兴实化工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② 兴实化工的股东一方或双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担保发生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4. 《关于 2008 年泰达股份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债上市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债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决定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请详见“公司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0 日